

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110.01.22 校務會議訂定

111.6.24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1.8.22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1.13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2.2.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

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(一) 依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本校服儀規範，創造開明、信任的校園文化，凝聚親師生對於服儀規範的共識。

(二) 落實校園規範，讓學生有合宜的穿著，能穿得健康、舒適，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樹立本校優良的校風。

(三) 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參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學校現有訂製服裝「運動服」：

「運動服」印有西湖國小校徽之橘黃色上衣、深藍色褲子之運動服（長短

衣褲與外套)。

(二)本校除每週三穿著便服外，其餘穿著運動服，若當週遇補課日，由主

管會議討論後於教師晨會公告週知。遇全校性活動時，則以校定服裝為主。

(三)制服上衣與外套應縫上或別上號碼名牌，無須繡姓名。

(四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斟酌加減衣物並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，但避免遺失便服，應配帶名牌。

(五)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、特殊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，經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者，得作個別處理。

(六)雨天時，鼓勵學生穿著雨衣，避免學生不當使用雨傘而造成受傷。

肆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(三)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伍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(二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(三)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陸、檢查方式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平日由全體師長共同指導服裝儀容，每週至少進行一次服裝儀容檢查（儀容整潔、指甲是否過長、帽子、鞋子是否合宜），不合格者請老師聯繫家長並進行複檢直至合格為止。（並了解實際情形，若因家庭經濟因素造成，得由導師協助向學校尋求資源。）

(二)不定期抽查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得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柒、本規範要點經服儀委員會審議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